


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註冊須知

貼心小提醒(請務必詳讀):

☆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為 **109 年 2 月 14 日(星期五)**、開學日(正式上課)為 **109 年 2 月 17 日(星期一)**。

☆若同學未於規定日期完成註冊繳費(包含辦理就學貸款者未貸足額需補足金額)程序，也未完成延期註冊申請，將依學則規定勒令退學。

☆若欲辦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、退學者，須於 109 年 2 月 14 日(含)前親自到校完成辦理相關手續，則可免註冊繳費；

若於 **109 年 2 月 17 日(開學日)**以後才辦理休、退學者，則需依比率註冊繳費，才可辦理休、退學手續。

☆本(108)學年度學雜費代收業務由 **元大銀行** 辦理。若同學需至銀行櫃檯繳款者，請至元大銀行完成繳費。

★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相關事項重要時間表

辦理事項	辦理日期	注意事項	辦理單位 (分機)
學雜費減免申請 	109/2/7 (五)前	1. 為協助申辦者查驗相關資料,請申辦者於 109 年 2 月 7 日前完成申辦。*繳交資料不齊者,恕不受理。 2. 辦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優待(減免)相關注意事項詳如背面!! 提醒您!!本次新辦理減免之同學,請務必於先完成辦理減免手續後,再持更新後之繳費單完成繳費!!請不要完成繳費後,再辦理減免手續。	課外活動組 522
就學貸款申辦 	109/2/7 (五)前	1. 因承辦單位需協助檢核申貸資料,爰請欲辦理就貸有貸生活費者於 109 年 2 月 7 日前至臺灣銀行(https://sloan.bot.com.tw)辦理對保手續;若經承辦單位檢核有誤,請於三天內至臺灣銀行辦理更正,並繳回更新後撥款通知書。 2. 未貸生活費者,請務必於 109 年 2 月 14 日前繳交或郵寄下列資料至課外活動組 ①撥款通知書②戶籍謄本③繳款單~ 才視同完成就學貸款程序。 備註(請務必詳讀): ★欲同時辦理「學雜費減免」及「就學貸款」者,請務必先至課外活動組辦理「學雜費減免」,待完成更換註冊單後再辦理就學貸款。 ★依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規定就學貸款可貸項目為:學(分)費+雜費+住宿費+書籍費+平安保險+實習費+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。 ★在本校第一次辦理就貸或戶籍變更者,須繳交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甲式)。	
★辦理「就學貸款」後,若仍有部份差額需繳交者,請於完成繳交相關資料後之 3 個工作日後,自行下載更新後繳費單(繳費單下載方式詳如下列),並於規定期限內前完成繳費,才視同完成註冊程序。			
繳交學雜費 	109/2/14 (五)前	1. 繳費單列印,請逕自元大銀行網頁下載→ https://school.yuantabank.com.tw/school/ →元大校務網(1.選擇學校→台灣首府大學 2.輸入學號) →列印註冊繳款單(欲申辦各項減免者,請於申請手續完成後,再列印繳款單。) 2. 繳款單下載後,請擇一方式繳納: 元大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款、金融卡(ATM)轉帳、信用卡繳款、便利超商、郵局。 3. 收費標準:會計室網頁→法規→學雜費規章→108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表。 如欲申報所得稅或各項補助者,請自行保存繳費收據之學生留存聯。	註冊課務組 331 出納組 432 會計室 613
住宿申請	隨到隨辦	欲住宿者,請親自至生輔組登記辦理	生輔組 532
開學	109/2/17	正式上課	註冊課務組 342
在學證明申請	完成註冊後	若需申請在學證明者,請持學雜費繳費收據,逕自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辦理。	註冊課務組 331
輔系、雙主修申請	109/2/17-2/21	欲辦理申請者,請親自至註冊課務組申請	註冊課務組 342
選課	109/1/13 至 109/2/21	請至本校校務系統完成選課(包含重補修課程)。 http://erp2.tsu.edu.tw/dwu/ ★請使用 IE8.0 或以上版本瀏覽器及 Firefox/Chrome/等瀏覽器。	
人工加退選	109/2/17-2/21	填寫「人工加退選課單」並依序完成審核程序。	校務系統
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期成績 複查

109/1/6-1/10	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考試
109/1/13-1/17	教師完成輸入學生學期成績 同學可逕自校務系統查詢各修習科目之學期成績
109/1/13-1/20 (逾期不予受理)	若您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，可逕洽授課教師查詢或填寫學生複查學期成績申請書 (相關表格請逕自註冊課務組網頁下載)。
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選課時間

為使同學可以於開學第一週後即可正常上課，請同學務必留意各選課時段!!

適用對象	第一階段網路選課		第二階段網路選課		人工加退選 日期
	開始日期 ~ 時間	截止日期 ~ 時間	開始日期 ~ 時間	截止日期 ~ 時間	
研究所二年級、大四	12/23(一)17:00~	1/10(五)17:00 止	1/13(一)09:00~	2/21(五)17:00 止	2/17(一) ~ 2/21(五)
研究所一年級、大三	12/24(二)17:00~		1/14(二)09:00~		
大二	12/25(三)17:00~		1/15(三)09:00~		
大一	12/26(四)17:00~		1/16(四)09:00~		

辦理就學優待(減免) 注意事項

- 一、申請就學優待的同學，請於完成學雜費減免更單**後**再繳納餘額費用，如先繳納原註冊費再辦理就優減免，溢繳的費用無法即時退還，須待教育部核撥及校內複算作業後才會進行退款。
- 二、申請「低收入戶學生」、「中低收入戶學生」、「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」減免學生，請**先**向政府單位申請「108 年(全年)證明正本」並於 109 年 2 月 7 日前**與**就優減免申請表一併寄回課外活動組，以利本組協助辦理就學優待作業。

小叮嚀：同學若以郵寄方式寄回申請資料，信封格式範例如下：

寄件人地址： 寄件人姓名：	721 台南市麻豆區南勢里 168 號 台灣首府大學 課外活動組 收 (申請就學優待)
------------------	--

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服務專線 ~ 若有相關問題，歡迎詢問 ~

06-5718888#331.333